



禽畜廢物管制計劃： 以趁乾剷出法處理禽畜廢物的指南

引言

繼禽畜廢物管制計劃於一九八八年實施及於一九九四年修訂後，凡在禽畜廢物管制及限制區內飼養禽畜的農友，均須遵照當局為處理及棄置禽畜廢物所訂的管制規定。而當局提倡農友採納的多種禽畜廢物處理方法的其中一種，便是趁乾剷出法。此方法的優點是將需要加以處理的廢水量減至最少，其所涉及的程序，包括先把飼養禽畜農舍內的固體禽畜廢物清除，然後再加以處理，繼而用少量的水將剩餘的廢物清除或沖走，待後再加以適當處理及處置所產生的污水。擬備這套指南的目的，是為農友及設計有關系統的人士，提供一般性的資料，使彼等在採用趁乾剷出法時能有所參照。

所有由飼養禽畜的農舍所清除出的禽畜廢物，均須以適當的方式存放及處置。飼養禽畜的農舍所產生的少量廢水可經由滲水系統處理；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的規定，凡容許未符標準的廢水(不論曾否經過處理)或廢物排入環境水域即屬違法。違犯廢物處理條例所訂事項亦可能抵觸其它法例(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、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及水務條例等)。

趁乾剷出法尤適合小規模及備有人手趁乾剷除禽畜廢物的農場，而農場所在地點又適宜設置滲水系統的家禽場及豬場所採用。